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610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廣泰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廣泰”止胃瘍錠400毫克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字第033691號）」藥物許可證共5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0月3日高市衛藥字第1053735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廣泰"止胃瘍錠400毫克（希每得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3691號）」、「"廣泰"泰安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67號）」、「"廣泰"每非那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15555號）」、「"廣泰"腸樂順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2646號）」及「得免暈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52355號）」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市售品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